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宫向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宫向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（董事任期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15日，总经理任期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5月15日）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

二、宫向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公司已形成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运作规范，宫向英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我们同意宫向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之杰 于冲 王涌 潘明

2023年5月6日